

# 软件广告登上搜索头条 如此赚钱你信吗?



证券时报记者 练生亮

今年以来,虽然股市一跌再跌,但特别想赚钱的人并不见得随之减少。一些股市“寄生虫”正是瞧中了部分股民这种急于赚钱的心理,对其步步利诱,进而大赚不义之财。因此,怀揣赚钱心理的股民有必要在诱惑面前提高警惕。

近日,上海华荣律师事务所许峰律师接到不少股民的法律求助电话。其中有一位股民王先生称,他因为听信了波段选股王软件“不会发生资金亏损”的广告,所以决定购买之以进行股票操作。但没用多久,股票账户的亏损额已超过2万元,而该软件的制造商公司上海华颂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却声称对此负责,无奈之下王先生不得不寻求法律援助。

根据王先生的叙述,他是在网上搜索自己持仓股票的信息时认知波段选股王软件的。当时他在知名搜索网站百度输入持仓股票的名称,确认搜索后,资料页显示的第一条信息是该股票“马上就要大涨了,点击进入查看原因”。出于好奇,王先生当即点击进入查看,但打开的网页却是波段选股王的广告。广告称波段选股王是股民利益的真正保护神,无论何年度用户只要按照软件自动提示操作,均可获得丰厚盈利不会发生资金亏损,否则公司双倍退还软件款”。经不起盈利诱惑的王先生,很快

也成了波段选股王的用户。

## 百分之百赚钱?

证券时报记者按照王先生所述,在

在这个违法行为的链条上,不仅拴着华颂软件,网络搜索公司也难逃干系。

百度首页面输入“象屿股份”,发现搜索结果果然如王先生所说的一样。资料页第一条信息显示的是“象屿股份马上就要大涨了,点击进入查看原因 www.hsbdxgw.com”。记者点击该链接查看,波段选股王的红色页面广告也随即映入眼帘,其中“15天操作6只股票盈利81%”一行大字特别引人注目,大字下面还紧跟着配发一张股票交割的明细图。记者随后拨通网页上弹出的华颂软件公司客服电话,以投资者的口气询问波段选股王是否如广告所陈述那么神奇。接电话的客服人员告诉记者,用了波段选股王之后,你只要按照软件的自动提示进行操作就行了,百分之百保证你会赚钱。而当记者质疑,真的有百分百赚钱的股票软件,你怎么还舍得卖给别人呢?该服务人员开始闪烁其词,言语也降至“保证不会亏钱”,并称只要8800元钱,公司就可以帮助客户进行软件的远程安装。

关于华颂软件公司的资料,记者通过多个途径查阅也未能获取更详细的信息。但该公司在第一招聘网上所作的描述却很有意思,原文称:“本公司《波段选股王》系列产品,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的万能智能选股软件,创造了无数个世界第一。自上市十多年来经过20次升级,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已经为无数投资者实现了财富梦想,已成中国选股软件行业第一品牌。”

针对这种夸大其词的广告,法律专

业人士认为,根据《广告法》,华颂软件违背了法律条文规定的真实性基本原则,其行为已涉嫌虚假宣传,应该对误导消费者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另外,先不说华颂软件有没有证券业从业牌照,其保证收益的做法显然也违背了证券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能对投资者作出保证投资收益的承诺。

## 背后隐藏违法利益链条

从王先生的不幸遭遇中,我们不难看出,华颂软件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了十足的证券欺诈。值得提及的是,在这个违法行为的链条上,不仅拴着华颂软件,网络搜索公司也难逃干系。如果没有搜索公司的点头同意,华颂软件公司的广告岂能堂而皇之地登上搜索结果的头条?这背后的广告利益交换显然不言自明。许峰律师对记者称,他此前已就此事联系百度公司,但百度微博的回复一直没给出明确的说法。而当记者致电百度售后投诉的客服电话400-890-0088时,则发现该电话接通后,只自动重复一遍业务介绍便又自动挂掉。

那么,类似王先生不小心上当受骗的股民该如何讨回自己的合法权益呢?许峰律师说:“受损股民如果通过法律途径寻求问题的解决办法,暂时来看成本过高,而由工商管理、公安机关等部门及时介入调查或许是更好的办法。当然,股民在现实中不轻信收益承诺,最是有必要。”

## 炒股软件送不来免费午餐

所谓炒股软件,不过是一种为投资者提供股市历史资料的软件,帮助股民更好地了解市场信息的辅助工具,其本身并不具备预知市场未来走势的功能。但在这个市场上,一些股民却总是因为赚钱心急或急欲翻身而陷入唯炒股软件是“信”的怪圈,这也为不法分子提供了非法获利的可乘之机。

今年7月,曾经的微博“股神”肖振国,因利用炒股软件诈骗股民而落网的案例,显然具有很现实的说服力。肖振国此前以很低的价格从上海一家公司购得一整套的炒股软件后,通过在互联网上发表分析股票行情的文章等方式,引诱客户以每套人民币3800元的价格向其购买“股神分析师”软件。客户只有购买了软件,才被允许加入“逍遥掌门人QQ群”以及“黑马牛股实践群”,分享肖

独家信息、原创股评”等,而加入QQ群的用户还需每年交360元的软件维护费。通过这样的模式,肖振国自2010年1月份起非法吸收客户800余人,收取软件购买及维护费约400万元人民币,获利360余万元。有意思的是,肖振国在网上自称“擅长捕捉板块热点和龙头个股”,但他本人平日从不炒股。可见,这是一起典型的炒股软件诈骗股民案件。

通过观察,炒股软件诈骗一般存在四大伎俩:首先,所谓“专业”,加之虚假夸大宣传。此类炒股软件,一般宣称其自带指标是经过公司人员多年精心研究而成,效果极其出色,且能给出所谓成功的买卖图例。其实所谓“神迹”指标与通常的指标并无多大区别,大多数仅仅是修改了原始指标参数而已。

其次,承诺高额投资收益。此类软件宣称严格按照其提供的买卖点操作,

每月或每年保证收益百分之几十或更高,以此引诱用户上当。而影响股票涨跌的因素很多,技术指标只是影响股价涨跌的一个因素,而且许多技术指标容易被操纵。

第三,召开非法投资咨询会。此类炒股软件,往往会在投资咨询会上推荐听众购买,同时还会诱使用户在购买“高级别”软件后,进一步购买所谓更高级别的软件和服务,诸如“专家指导”、“专业荐股”等等,诱使用户投入更多钱财。

第四,成功案例现身说法。不少炒股软件推销员列举某某用户使用炒股软件后,成功扭亏或大赚等等“成功案例”。但现身说法广告模式已被国家工商总局严令禁止,且用来证明软件有效性的某人,其本身身份及收益的真实性也无从考证。

练生亮 整理)

## 美丽中国:资本市场和普罗大众共同期盼

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

江山如有待,花柳自无私”,这是千年前,诗人杜甫在江畔寻花时写下的诗句。千年后,《南方都市报》便将其中一句,引作一篇社论的标题《故开新局,江山如有待》,并写道:“斗转星移,这块历经沧桑的土地和栖息于其上的人们期待着什么,相信没有人会比执政党领悟得更为透彻。”文章刊于11月15日,正是历时七日的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闭幕之后第一天。中午时分,在习近平同志一句“让大家久等了”的微笑问候中,七位中国执政党的新一届领导核心,集体亮相于媒体的镜头前。

是啊,不仅是这天午间这难熬的一个小时,过去两周,甚至更长的一段时间内,从高堂会话到街巷茶余,从官媒报到大众微博,对于这一结果,大家都翘首期盼、苦候已久。原来如此、果然如此”。显然,人们并不意外。真

正的惊喜,来自于习近平那句不到20分钟的“就职演说”,惊喜的关键词,则是——“改变”。

官腔少了,人民多了”,则是舆论对这份分量极重的讲话的总体评价。当日下午,便有微博网友“孙礼纪事”,将演全文与十年前胡锦涛的讲话同时贴出。据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这条题为“从两位主席上任演讲看时代的变化”的微博,被转发7万余次。还有人做了统计,演说辞中,“人民”共出现19次之多,而此前频频出现在各种官方讲话中的“主义”、“理论”等词汇,却一次未见。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着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这便是其中后来被媒体广为引用和深入解读的一段。

向人民承诺,为人民履责”,《新京报》在16日的社论中赞道:“承诺之重,不在于其宏大和严肃,用更亲和的话语表达出来,说出民众一个个平凡而具体的心愿,无疑更能抵达人心。”《人民日报》则深挖其中“教育、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等民生领域关键词,从“人民”聚焦到“人”身上,提出了一个“大写中国”的概念:“少有学、壮有为、老有养、病有医、居有屋。大写的‘人’,大写的权益,大写的尊严与价值,将组成一个大写的中国,大写的时代。”

从亲切问候现场记者,到重墨谈及“人民”,人们惊喜的,不仅是讲话内容,甚至是这位中共新晋最高领导人的神态和语气,《中国新闻网》16日便援引海外华文媒体的评论赞道:“演讲充满自信,以平实语言加上富有磁性的声音,感染力很强。”《人民日报》官方微博甚至认为,这“一个平易的见面,展现了治国理政新格局”。却也同时提出了它的期许:“办好中国的事情,需要每个人参与和推动,而政治家的勇气与担当至关重要。”在白纸黑字的报纸之外,这份最高级别的官方纸媒,在微博上,以更

自由的形式和更具亲和力的语言,展示着官方话语体系在“微博时代”的微妙变化。

而十八大正是在“微博时代”召开的第一次党的代表大会,中共中央机关报也曾承认“前网络时代金字塔形的传播方式被网络冲击得日趋扁平……互联网给个人的馈赠,也给执政方式带来了新的变化”。有变化,说明正在进步,正如《人民日报》官微所说:“中国正在改变,中国还要改变。”

十八大闭幕之后,全国范围内必然会有一对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政策方向多层解读的过程。十八大报告中,最为资本市场上关注的,恐怕便是“美丽中国”这一概念。过去这两周,自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起,“美丽中国概念股”在A股市场横空出世、风生水起,甚至有媒体称之为“中国股市新方向”。当然,也有业内人士认为,当前“美丽中国”的行情,不过是短期热炒的结果。但无论如何,建设“美丽中国”,是新一届执政党领导核心的任务之一,是资本市场和普罗大众的共同期盼,希望大家不要等太久。

执笔:钟钦政)

## ■ 诚信档案 | Sincerity Records

### 本月新增1家 中小板公司受处分

证券时报记者 刘雯亮

上海亮奇电器有限公司等进行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530.81万元、7578.19万元及8607.61万元,上述行为均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深交所对佛山照明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从处分类型看,受到两大交易所公开谴责的公司达到5家,分别为深圳市的振东制药、振兴生化和沪市的中创信测、中恒集团和秋林集团,其余33家公司均为交易所通报批评。

2011年11月28日,深交所发布《创业板退市制度意见征求稿》,在原有的创业板退市标准体系上,新增“在最近36个月内累计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三次”条件。今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创业板退市制度中再次重申了上述条件。同样,

36家深市公司中,有20家为主板公司,13家中小板公司,3家创业板公司。例如,佛山照明在日常关联交易、关联投资、关联担保、关联财务资助等四个方面存在违规。2009年至2011年期间,公司分别与公司董事长钟信才之子所控制的佛山施诺奇加州电气有限公司、佛山市斯朗柏企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诚信档案(2012年7月至2012年11月)				
公司简称	处分日期	处分类型	标 迹	
超日太阳	2012/11/2	通报批评	关于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秦化转化	2012/10/17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秦化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佛塑股份	2012/10/9	通报批评	关于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ST吉药	2012/10/8	通报批评	关于对吉林吉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ST锐光	2012/10/8	通报批评	关于对吉林锐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同飞电器	2012/9/27	通报批评	关于对天津同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ST南江B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ST金谷源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金谷源淀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钱江摩托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隆平高科	2012/9/26	通报批评	关于对隆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同洲电子	2012/9/19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盾安电气	2012/9/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盾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新亚制程	2012/9/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深圳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渝开能	2012/9/7	通报批评	关于对重庆渝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海马汽车	2012/9/7	通报批评	海马汽车处分正式文件	
*ST锌电	2012/8/13	通报批评	关于对云南锌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宏达新材	2012/8/10	通报批评	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ST冠福	2012/8/9	通报批评	关于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渤海信息	2012/7/11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渤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处分的决定	
升达林业	2012/7/11	交易所通报批评	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秋林集团	2012/7/24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给予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公开谴责的决定	
中恒集团	2012/7/2	交易所公开谴责	关于给予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振源等有关责任人公开谴责的决定	

数据来源:上交所、深交所网站 刘雯亮/制表 翟超/制图

## ■ 现身说法 | Case by Case

###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肖飒

杨某系重庆某合资发动机公司(出资方为:国内民营企业与日本某株式会社)营业部副经理,主管销售零件和售后服务。2010年7月,杨某以其母王某为法定代表人,以其妻等人为股东注册成立某物资销售公司。随后,杨某指使下属以发动机公司营业部名义,委托该物资销售公司在销售网络中销售某型号机油给客户,并要求在包装上印制“合资发动机公司唯一指定产品”标识。同年9月,杨某借发动机公司销售渠道大力推广该型号机油,并指定直接汇款到该物资销售公司账户。截至2011年7月底,销售金额达383805.13元,获利115023.18元。案发后,当地检察院以杨某涉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本案涉及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构成要件及司法认定。首先,依据我国刑法第165条之规定,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是指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其次,同类营业是指行为人兼

营项目与所任职单位的经营范围属于同一类别,经营范围是指企业被依法核准从事经营的行为、商品(产品)类别或服务项目。实务中,行为人兼营项目与所在单位超出经营范围以外的实际情况项目属于同一类别,而与其核定经营范围内的营业项目不属于同一类别时,不能认定为本罪所指的“同类营业”。

第三,本罪犯罪主体仅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除了通常理解的类型以外,根据最高院司法解释,国有公司、企业包括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国有控股、参股公司从事公务的人员的情况。董事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和一般董事;经理包括总经理、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主要负责人等。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人杨某无罪。理由是被告人杨某为合资公司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让其亲属经营与任职单位业务范围同类的经营活动违法。但鉴于任职的公司不属于国有公司,其所承担的职务也不属于国有公司董事、经理,与刑法第165条所要求的犯罪构成不符,指控罪名不成立。

栏目案例为虚拟案例,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单位: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